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8. 專家及同意書」數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聯交所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通過由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各自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閱讀整份本章程，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數段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非包銷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的條件」數段所載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程序」數段。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二零年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為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訂；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原因；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的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的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釋 義

「相關股東」	指	具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段所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非包銷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44,040,025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1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未獲接納供股」	指	具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段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本公司之持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均達成而編製。股東應留意，本章程時間表所指定供股(或與之相關)事件的日期及時間或會因應本公司協定延期或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公告或知會股東。本章程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布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本公司建議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本公司可通過供股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45百萬港元。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時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b)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c)本集團若干一般資料。

建議的非包銷供股

本公司擬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下表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供股基準	:	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440,400,255 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744,040,025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2.19 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在供股中 就每股供股股份所產生 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 2.19 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a)合資格股東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
持股百分比	: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供股股份相當於：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00%；及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9.09%。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 8,184,440,280 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 7,440,400.25 港元。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權 : 所有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均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根據認購價,本公司可通過供股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45百萬港元。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認購價,本公司可通過供股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627.8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共6,796,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及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將於(a)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43港元折讓9.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折讓8.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7.2%；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43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2.41港元折讓9.1%；
- (v)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1.58港元溢價38.6%(根據最近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753.06百萬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7,440,400,255股股份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vi) 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2.4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4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6港元)折讓0.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a) 股份在現時市況下的市價；
- (b) 本集團最新業務及財務狀況；及
- (c) 下文「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數段所披露的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的持股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a) 不欲承購彼等的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b)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百分比，彼等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十(1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數段。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各段中規定的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未獲承購供股未獲(a)合資格股東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悉數承購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當時表明對供股項下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d)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緊接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本公司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適用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受理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的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近整數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由該彙集所引起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段所述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股份。為了緩解由有關供股所引起的零碎股份存在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竭盡所能向希望補足或出售彼等持有的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由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的碎股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為碎股進行對盤，建議透過上述電話號碼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對合資格股東進行。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下根據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數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暫定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未全面承購其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 事 會 函 件

待上文「供股的條件」下各段所載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此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 171,313,71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0%。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a) 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 (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行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另行取得中國機關批准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則作別論。

本公司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 [2016]21 號)在中國進行備案。

管理試行辦法的合規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管理試行辦法連同相關說明及五項配套指引。管理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旨在統一「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所有境外上市及發售的監管程序及規定。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的所有境外上市及提呈發售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管理試行辦法適用於上市及上市後集資或併購活動。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進行的供股符合管理試行辦法項下「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及發行的定義。

管理試行辦法的備案規定包括(a)載有指定內容及附件的備案報告；(b)本公司須簽署的承諾(附帶承諾)；及(c)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上市發行人在同一股票市場進行後續股票發行(如供股、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備案須於交易完成後的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已就供股的合規程序及規定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有關規定。

除外股東

除(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發出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通知)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外，章程文件不存在和將不會及／或並無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或等同法例登記及／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無境外股東。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登記，並於記錄日期前一直停止登記，因此就本次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接納股款的足額匯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須註明抬頭人為「**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留意，除非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已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初始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送達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意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轉讓部分／全部權利予多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以供註銷。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亦不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任何轉讓，如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規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相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其項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數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接納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a)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
- (b)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a)至(c)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董事將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董事會函件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其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須註明抬頭人為「**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相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且不得轉讓。

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數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接納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的匯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出具收據。

無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表明該股東對供股項下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擔因稅收影響，或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上文「供股的條件」數段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向中國國家電網銷售所產生的電力，賺取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以供派發股息。本集團運用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4,953.78百萬港元，當中2,892.47百萬港元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償還。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供使用的不同集資方法的成本及效益，以及對節省利息的可能影響，並認為供股是可取的選項，因為供股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而毋須產生額外債務及支付利息開支。在全球利率於可見未來預期繼續上升的環境下，這個因素尤其重要。

供股不會攤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倘彼等悉數認購其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供股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以認購價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暫定配額，從中變現現金價值。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通過供股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45百萬港元倘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為最多1,627.88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信義玻璃	450,393,326	6.05	495,432,659	6.05
信義光能	3,648,100,337	49.03	4,012,910,370	49.03
其他控股股東 (附註1)	1,500,663,795	20.17	1,650,730,174	20.17
公眾股東	1,841,242,797	24.75	2,025,367,077	24.75
總計	7,440,400,255	100.00	8,184,440,280	100.00

附註：

- 其他控股股東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除外)。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12個月的籌款活動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以每股4.14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88,4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8%)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80.0百萬港元及779.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要約。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且供股並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供股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向信義光能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收購時已建設完成並併網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於二零二二年，隨著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宣布和頒布國家低碳能源轉型政策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為推動分佈式光伏(「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本集團已開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部分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可能影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用性並因此影響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因素包括(a)來自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b)收購具有理想經濟回報或風險狀況且符合本公司業務計劃和投資策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機會較少；及(c)無法與信義光能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擬收購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定價達成協議。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國政府發布了關於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特別是太陽能和風電項目進行全國自查的聯合通知，以關注合規性、裝機規模、發電量、上網電價及環境保護為重點，以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據此，自查的要求已實施6個多月。評估的範圍和細節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已發布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根據《關於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確認為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公布第一批評估結果，首批進行核查並獲確認合規的項目超過7,300個，其中太陽能項目佔35.3%。截至本章程日期，本集團上網電價制度下的9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獲確認完全合規，佔本集團上網電價政策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的60%。儘管如此，任何本集團運營的被發現沒有遵規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會導致上網電價被削減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上網電價制度下延遲收取電價調整及上網電價率下調

上網電價制度下，在中國國家配額制度下建設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後獲得上網電價。然而，本集團從獲得補貼到實際收到補貼的過程可能會延長並受制於交付周期。任何大筆不支付的電價調整，或延遲評估獲得補貼的權利，或任何延遲收到已獲得授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由於任何政策變化而對上網電價的任何下調或對已批准的上網電價的任何追溯調整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任何電網堵塞、限電或其他電網限制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向中國當地電網公司出售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目前，太陽能與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相比，在併網和調度方面享有優先於傳統能源的優勢。然而，地方電網公司將始終履行其在相關購電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購電、併網和調度，以及適時全數支付向其出售的電費，這並非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倘地方電網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購電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其資不抵債或清盤，本集團可能沒有現成的替代客戶，此舉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無法儲存電力，發電後必須輸送電力。倘因電網堵塞或其他電網限制導致電力傳輸失敗，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被迫關閉或減少發電量。此外，電網公司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減少輸送到電網的淨發電量。輸電線路也可能因系統故障、事故、惡劣天氣情況而突然停電或，因維修及保養、建築工程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有計劃地停電。由於電網限制或地方電網公司違反適用的購電協議而導致的任何輸出調度減少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太陽能行業的放緩或中斷

太陽能的供需並不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一般受政府對太陽能的支持措施和整體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無法保證中國的太陽能市場不會因中國社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中國太陽能控制和法規的變化或全球經濟和金融狀況而放緩或倒退。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和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與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非實體呈報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其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換算有關。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對相應金融資產賬面值的義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降低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或交易量視乎投資者對以公開市場價格買賣股份的供求而定，並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業務的變化或挑戰、收購或出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以及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無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水平如何。倘由於未獲接納供股未獲(a)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或(b)承讓人未全數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減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倘供股按計劃進行，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在彼等並無或無法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將會被攤薄。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任何未獲接納供股未獲(a)合資格股東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供股亦須待載於上文「供股的條件」數段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此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列位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50至127頁)；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52至131頁)；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53至129頁)。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4,739,452,000港元及718,974,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4,739,452
租賃負債	718,974
	<hr/>
總計	5,458,4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5,155,143,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4,201,599,000港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537,853,000港元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718,974,000港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活動。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並向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即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出售電力，以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並將用於股息分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的2,296.6百萬港元上升0.8%至2,315.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降低21.2%至971.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33港仙，與去年相比減少23.1%。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兩個部分：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及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3,014兆瓦。

隨著有關低碳能源轉型的國策以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布，國家及中國地方政府已由推動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轉為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這種改變導致不少企業投資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國家能源局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新增裝機總容量為87.4吉瓦，按年增長60.3%，當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新增裝機容量為51.1吉瓦，按年增長74.6%。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知名的國內領先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作，收購總核准容量為44.7兆瓦的若干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此等項目於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電力銷售的收益帶來4.6百萬港元的貢獻。由於在管理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取得成功，本集團因此意識到此業務在未來充滿發展機遇。與此同時，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管理尖端運維系統上的長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作為日後的主要收購目標，並會探索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利好政策及機會所帶來的額外商機。

另一方面，隨著國家各項政策的發展，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未償還補貼將會減少。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布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發電量、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助及環境保護為重點，以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能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助，減輕應計拖欠的整體財務壓力。

因此，自查及核查工作已實施超過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十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布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中公布了評估範圍及詳情。此外，《關於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確認的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中公布了首批評估結果。首批進行核查並獲確認合規的項目數目超過7,300個，當中太陽能項目佔3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九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核查並獲確認合規，佔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的6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電價調整補貼2,108.9百萬港元，金額高於董事預期。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布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全國政策的最新發展，預期這發展會減少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從行業角度而言，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最新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能源使用量比重將達45%，較原先估計多逾40%。中國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領先國家之一，在發展太陽能發電行業方面佔有主導地位。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仍繼續增長，較去年大增逾60%，顯示中國致力達到「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的國家目標。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其他部委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六月聯合發布《“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實現能源開發高質量發展的果斷措施，並於二零三五年前建成現代能源體系。能源來源的安全保障能力將大幅提升，綠色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亦將廣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在二零三零年達到25%後將繼續提高，而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主要的能源來源。國際能源署估計，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吉瓦，當中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佔90%。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超越水力發電的總裝機容量，並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中的最大部分。

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新機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收購三個核准裝機容量達450兆瓦的大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隨著中國COVID-19的疫情控制措施解除，預期經濟及社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的狀況。同時，光伏組件中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價格於年底前大幅下跌，回復至較合理的水平，令組件價格大跌。預期此等情況將刺激及加快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進度。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除繼續運營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外，更計劃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總核准容量介乎700至1,000兆瓦的大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為作說明，本文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發布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中包含隨附附註中所述的未經審核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2.19港元將予發行的 744,040,025股供股 股份計算	11,380,168	1,627,878	13,008,046	1.53	1.5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53,06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372,892,000港元)計算得出，該數據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2.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44,040,025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70,000港元。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380,16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440,400,255股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008,04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8,184,440,280股計算(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440,400,255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744,040,025股供股服務，且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而刊發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審計報告中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認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如下: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440,400,255</u> 股股份	<u>74,404,002.55</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0 股股份</u>	<u>8,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440,400,255 股股份	74,404,002.55
744,040,025 供股股份(假設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7,440,400.25
<u>8,184,440,280 總計</u>	<u>81,844,402.80</u>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且一旦發行及繳足，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共6,796,000份購股權可行使為6,796,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及認股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行使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程樹娥女士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2,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9,500
總計				6,796,000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³⁾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Copark (定義見下文)	30,553,206	0.41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586
	家族權益 ⁽¹⁾		14,910,018	0.200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262,790,216	16.972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和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這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又分別是30,553,206股和192,410,355股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也被視為在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14,910,018股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於本公司上市時收取的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40,400,255股計算，即並無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

(ii) 購股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程樹娥女士	個人權益	1,135,000	0.01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40,400,255股計算，即並無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 法團名稱	於相聯 法團中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信義光能	220,919,131	2.481
	家族權益 ⁽¹⁾		16,497,057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2,078,841,241	23.353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是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Copark是信義光能220,919,131股股份(「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也通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497,057股信義光能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於該日期，彼等該數目之股份代表信義光能股份的約6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v)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玻璃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信義光能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Copark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銳傑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董事
李友情先生	睿寶 (定義見下文)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受益擁有着	412,199,294	5.54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199,294	5.540
信義玻璃	受益擁有着	38,194,032	0.51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199,294	5.540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受益擁有着	3,648,100,337	49.031
信義光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48,100,337	49.03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554,468,753	7.45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797,412	0.104
	共同權益 ⁽¹⁾	3,665,710	0.049
	家族權益 ⁽¹⁾	4,446,497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930,285,423	12.503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¹⁾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23,672,781	3.006
	共同權益 ⁽⁴⁾	11,296,658	0.151
	家族權益 ⁽⁴⁾	4,100,653	0.05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261,593,703	16.956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44,930,702	1.947
	個人權益 ⁽⁵⁾	234,381	0.003
	共同權益 ⁽⁵⁾	7,093,739	0.09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348,404,973	18.12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5,545,346	0.746
	個人權益 ⁽⁶⁾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⁶⁾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444,561,846	19.415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59,840,625	0.804
	個人權益 ⁽⁷⁾	205,033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440,618,137	19.362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¹¹⁾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74,545,963	1.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426,117,832	19.167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55,338,425	0.743
	個人權益 ⁽⁹⁾	283,973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445,041,397	19.42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53,944,770	0.725
	個人權益 ⁽¹⁰⁾	776,322	0.010
	家族權益 ⁽¹⁰⁾	45,870	0.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³⁾	1,445,896,833	19.433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和湛耀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賢義博士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665,71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4,446,497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要約權，倘彼等欲出售其根據本公司上市時收到的有條件實物分派配發給彼等的股份。
- (4)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旭灝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亦與其配偶龔秀慧女士共同持有11,296,658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龔秀慧女士直接持有4,100,653股股份。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Telerich」) 及睿寶有限公司 (「睿寶」)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34,381 股股份及通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賬戶持有 7,093,739 股股份。
- (6)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394,278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62,325 股股份。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源益有限公司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05,033 股股份。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83,973 股股份。
- (10)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恒灼有限公司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776,322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870 股股份。
- (11) 該百分比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40,400,255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不考慮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 (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通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 (不包括到期合約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6.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章程載列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9.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一般事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回撤資本。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足夠外匯以於到期時償還外匯負債。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18-2120室。
- (e) 本章程中英版本的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段寧先生，彼為註冊會計師。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HLR Fund, L.P.和YHG Investment, L.P.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日期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和配發而HHLR Fund, L.P.和YHG Investment, L.P.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14港元的認購合共113,04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金金融貿易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中金金融貿易有限公司同意以每股本公司股份4.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5,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 (c)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信義太陽能电站(二)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563.7百萬元(相當於3,154.1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
- (d) 智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五個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截至收購公告(定義見下文)日期的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相當於2,619.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地點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至212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授權代表	董貺滢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201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i>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中銀大廈24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2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中國中信銀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及32-42層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接近20年資訊科技及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的經驗。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亦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廣東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香港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之表哥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2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4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

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三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舅父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之叔父。

董貺滢先生，35歲，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收購委員會主席。董貺滢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董貺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董貺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信義玻璃，擔任行政助理，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董貺滢先生為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董貺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貺滢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委員會委員。董貺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侄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弟。

李友情先生，47歲，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8年電力行業經驗。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管理信義玻璃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信義光能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李友情先生獲「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兄。

程樹娥女士，64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收購委員會成員。程樹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調任為本集團的管理顧問，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維護。程樹娥女士擁有逾11年不同種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管理經驗。程樹娥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於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及行政。二零一零年八月，程樹娥女士加入信義光能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所需材料及組件(包括太陽能板和防護玻璃)和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滿足集團電力需求。程樹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程樹娥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梁廷育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廷育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廷育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梁廷育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的成員。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任香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漢華教育機構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呂芳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芳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的成員。呂芳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發電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芳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24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呂芳女士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芳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光伏專案會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秘書長。呂芳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任務1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以及根據巴黎協議發起的「創新使命」國際聯盟中國秘書處代表。呂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呂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固德威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90.SH)及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0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夏鑫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全面負責本集團旗下太陽能發電場專案的運營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站建設品質管控和運營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有11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中盛新能源系統研究院從事光伏產品設計開發和認證管理、技術支援、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夏鑫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李江勇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併購總監。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力廠商太陽能發電廠併購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工程建設品質管制。李江勇先生有11年以

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江蘇)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產品技術研發、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取得凝聚態物理碩士學位。

段寧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此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段寧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負責信義光能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若干財務事宜。段寧先生擁有逾17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段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香港兩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段寧先生於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段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為主席及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為成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數段。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i)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ii)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iii)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1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收購公告」)，本公司已就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中國五個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該收購事項」)向信義光能送達通知。截至收購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相當於約2,619.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收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收購事項將會對本公司下次刊發的賬目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16. 開支

與供股相關的開支(包括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7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數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報；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附錄中「11. 重大合約」數段所述重大合約；
- (5)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數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6) 章程文件。